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
聯絡人：程珍惠

電 話：(02)2356-5260

傳 真：(02)2356-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067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099013352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新竹市溪州橋改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前溪段57-4地號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14946公頃乙案，准予徵收。(案件編號：099A0200140)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6月18日府地用字第0990065300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238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099/07/01 11:40 地政處



0990070950